

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勤勉尽职，较好的完成了审计的相关工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樊行健

李树民

汤胜河